

证券代码： 301187

证券简称： 欧圣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22-046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历史沿革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

人员信息：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拥有合伙人146人，注册会计师791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49人。

业务信息：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167,856.22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,069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 37,671.32 万元。2021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建筑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2,077.20 万元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633.3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紫明先生，合伙人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20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，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曾为中天科技（600522.SH）等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并签署审计报告，近年来为赛福天（603028.SH）、莱绅通灵（603900.SH）签署审计报告，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、国有集团提供年报审计、并购重组、清产核资等证券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雪峰女士，合伙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20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，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年来为赛福天（603028.SH）签署审计报告，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审审计等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龚秋月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6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，从业期间为中天科技（600522.SH）提供年审审计等服务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大胜先生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提供复核服务，近三年为

华丽家族（600503.SH）、风范股份（601700.SH）、中天科技（600522.SH）提供复核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雪峰女士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秋月女士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，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76 万元（含税，不包含差旅费）。

二、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审计意见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为公司IPO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。服务期间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为公司IPO项目提供审计服务，现项目合同已经到期结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后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中联、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。公司对立信中联及其

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应尽职责，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评估，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以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兴华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，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对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四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